中共廊坊市广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共廊坊市广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街道党（工）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承担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做好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四）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 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区纪检监察有关制度，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区委组织部负责区委巡察办的科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区委任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区委巡察办科级以下（不含科级）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乡镇（街道）纪委、监察办公室（监察组）、区管企业和区属学校、医院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共廊坊市广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行政**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共廊坊市广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2077.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77.0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2077.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25.30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409.24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216.06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451.75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2077.05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640.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89.18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451.75万元，主要为办公用房租金及纪检事务管理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16.06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购置公车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9.7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9.7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9.71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有力推动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围绕现代化建设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扎实推进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为我区“十四五”发展开好局，为新时代加快建设活力广阳、实力广阳、魅力广阳提供坚强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办公室。办公室内设秘书股、行政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区纪委监委重要会议、活动的筹备组织等工作；组织起草区纪委监委有关文件文稿；督促检查有关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负责档案管理、保密和信息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安全保卫工作以及派出机构的人员经费、办案经费有关工作；负责机关及派出机构涉案款物保管等工作；负责管理和指导机关后勤保障工作等。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开展政策理论及重大课题调查研究；起草重要文件文稿等；负责提出地方性纪检监察制度建设规划、计划；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纪检监察法规制度的咨询答复、解释指导、备案审查、清理、编纂等。

（二）组织部。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区委组织部负责区委巡察办的科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区委任免；负责区纪委监委机关、直属单位及派驻机构干部人事工作；负责区委巡察办、巡察组有关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负责区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乡镇（街道）纪委、监察办公室（监察组）、区管企业和区属学校、医院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提名、考察、任免等干部人事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三）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以及廉洁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区纪委监委机关的新闻事务和有关网络信息工作等。

（四）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综合协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综合协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综合协调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综合协调整治群众身边和扶贫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协调党内监督、党的问责等方面工作，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综合协调区纪委监委机关参与调查的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处理工作；综合分析党风政风监督工作情况，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工作建议；组织开展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检查活动；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党风政风监督工作等。

（五）信访室。负责受理对党的组织、党员违反党纪行为和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等的检举、控告；归口受理对区委管理的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等的信访举报，统一接收区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和基层纪委、监察办公室（监察组）报送的相关信访举报，分类摘要后将问题线索类信访举报移送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受理党员对区纪委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述、监察对象对区监委做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复审申请；综合分析信访举报情况；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和电话网络举报事项等。

（六）案件监督管理室。负责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线索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职责；统一受理信访室移送的区管干部问题线索类信访举报和巡察工作机构、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等单位移交的相关问题线索，实行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定期汇总核对，提出分办意见移交监督检查室或审查调查室；统一受理下级纪检监察机关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报告，分送有关部门；归口管理审查调查工作中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事项；对调查措施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全区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情况；负责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信息化查询平台的管理和使用；协调办理区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区委组织部意见工作；负责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健全追逃追赃和防逃协调机制，承担区纪委监委负责的追逃追赃任务等。

负责制定全区纪检监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和技术保障工作的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开展信息化建设、应用和技术保障工作；负责区纪委监委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为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业务提供信息技术保障；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网络、视频会议和密码设备的管理工作；负责区纪委监委信息化基础设施、计算机网络建设和信息网络安全工作等。

（七）第一至第五监督检查室。主要是履行依纪依法监督的职责。监督检查联系单位、乡镇、街道领导班子及区管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方面的情况。监督检查联系单位党组（党委）、乡镇、街道党（工）委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情况，指导、检查、督促纪委、监察办公室、监察组（派驻派出机构）落实纪检、监察责任，实施问责；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综合分析研判问题线索，综合运用“四种形态”按程序提出处置意见；负责联系单位巡察整改落实的日常监督工作；负责巡视巡察移交问题整改落实的监督工作；综合、协调、指导联系单位、乡镇、街道及其系统纪检监察工作等。

（八）第六至第十审查调查室。主要履行执纪审查和依法调查处置的职责。承办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调查，以及其他比较重要或者复杂案件的初步核实、审查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构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

（九）案件审理室。负责审理区纪委监委直接审查调查和基层党的组织，纪检监察机关报批或者备案的违反党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提出处理或者处分意见；承办党员对区纪委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案件、监察对象对区监委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请复审案件，以及其他需要由区纪委监委办理的申诉、复核案件等。

（十）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受理对区纪委监委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以上干部，区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区委管理领导班子企业纪委书记，区属学校、医院纪委书记，区委巡察办、巡察组领导职务干部，各乡镇、街道纪（工）委书记、监察办公室主任（监察组组长），纪（工）委副书记、监察办公室副主任（监察组副组长）涉嫌违反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问题的举报，提出处置意见并负责问题线索初步核实及立案审查调查工作等。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是更加突出政治监督。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贯彻五中全会精神、实施“十四五”规划，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等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区委重要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临空经济区建设等重点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二是更加突出高质量发展。加强信访线索排查处置，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紧盯关键少数、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和薄弱环节，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落实纪律处分决定执行工作，确保纪律处分执行到位。高质量完成五届区委巡察全覆盖任务，综合运用好巡察成果，强化整改主体责任。坚持“三不”一体推进，开展常态化政治性警示教育，加强社区廉洁文化建设，厚植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社会基础。

三是更加突出专项治理。在过来工作基础上，持续推进扶贫、环保、教育、医疗、社保、扫黑除恶等专项整治，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及时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问题线索快查快结、及时移交。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注重惩治和预防并重，督促相关部门健全相关制度，堵塞管理漏洞，推动完善发展。

四是更加突出体制改革。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各项要求，谋划并落实2021年度改革任务。健全完善审查调查安全规章制度，促进规范、安全、文明开展谈话。适时开展区监委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抓好委领导班子成员专题调研成果运用，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推动工作取得实效。对各项业务流程和工作制度进行梳理简化，确保执行有力、落实有效。

五是更加突出日常监督。协助区委开展政治生态研判，配合做好监测评估，加强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整合“四位一体”监督合力，增强对重点行业领域以及公权力和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有效性、精准度。强化“四风”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严查快处，巩固作风建设成果。

六是更加突出自身建设。把提高政治能力摆在队伍建设的首位，强化纪检监察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围绕基础性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最新执纪执法要求、工作规则和业务流程，分类开展全员培训。做细做实日常监督，落实“三会一课”、党内谈话等制度，让红脸出汗、咬耳扯袖成为常态，严肃查处纪检监察干部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等行为，坚决防止“灯下黑”。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 | 18 | 查办案件数量 | ≥ | 10.00 | 件 | 部门工作计划 |
| 质量 | 补助覆盖率 | 20 | 将符合补助标准的老党员全部纳入补助范围 | ≥ | 100.00 | % | 廊组通字[2006] 112号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 16号 |
| 时效 | 补助金发放标准率 | 10 | 补助金发放符合标准的数量占补助金发放全部数量的比率 | ≥ | 100.00 | % | 《2016-2020年河北省组织系统信息化工作规划》 |
| 成本 | 时间节点完成培训率 | 10 | 按照要求时间节点完成培训的数量占全部培训数量的比率 | ≥ | 100.00 | % | 廊发【2019】7号 |
| 部门效果 | 社会效益 | 党员干部理论水平和专业能力 | 10 | 党员干部理论水平和专业能力得到增长 | 文字描述 |  | 得到增长 | 廊发【2019】7号 |
| 经济效益 |  |  |  |  |  |  |  |
| 生态效益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提高办公效率 | 20 |

|  |  |
| --- | --- |
| 走访机关人员反馈 | 文字描述 |

 | 文字描述 |  | 提高 | 部门工作计划 |
| 满意度 | 满意度 | 10 | 机关人员满意度 | 文字描述 |  | 满意 | 部门工作计划 |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1.纪检事务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正常开展工作 | 纪检工作正常开展 | 15 | 部门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 | 查办案件数量 | 15 | 部门工作计划 |
|

|  |
| --- |
| 时效指标 |

 | 各项任务完成率（%） | 各项任务占应完成任务的比率（%） | 18 | 部门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 18 | 部门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实际受理案件数量 | 实际受理案件数量 | 16 | 部门工作计划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比率 | 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18 | 部门工作计划 |

2.办公用房及停车场租金、物业费、取暖费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保证正常办公 | 干净整洁、确保正常办公 | 18 | 部门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控制经费 | 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 18 | 部门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支付次数 | 1次性支付 | 18 | 部门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按照合同及时完成 | 16 | 部门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办公效率 | 走访机关人员反馈 | 15 | 部门工作计划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机关人员满意度 | 机关人员满意度 | 15 | 部门工作计划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72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237001]中共廊坊市广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72** |  |  |  |  |  | **72** |  |  |  |  |  |
|  | **72** | **公务用车** |  | **辆** | **4** | **18** | **72** | **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廊坊市广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56.36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72万元，主要为公务用车购置，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中共廊坊市广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中共廊坊市广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56.36 |
| 1、房屋（平方米） | 35 | 0.67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9 | 135.10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248 | 220.59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